

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区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9年7月2日 星期二
 己亥年五月三十日 第41611號
 今日出紙二疊九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
 多雲驟雨 26°C-31°C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ikungpao.com.hk

全日瘋狂衝擊 警隊凌晨平亂 暴徒攻立法會 全城憤怒

「獨青」闖會議廳 塗污區徽掛龍獅旗

反對派禍首「咪旨意甩身」



▲警方凌晨開始清場行動，一度施放催淚彈
大公報記者林真壁攝



▲大批亂港暴徒晚上強行闖入大樓後，在會議廳內塗污特區區徽，又在主席台上公然撕毀基本法，展示象徵「港獨」的龍獅旗

大批亂港暴徒昨早企圖擾亂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2周年升旗儀式，幸得警方嚴正執法阻止。但暴徒下午轉而衝擊立法會大樓，晚上強行闖入大樓後，在會議廳內塗污特區區徽，又在主席台上公然撕毀基本法，展示象徵「港獨」的龍獅旗，更煽動成立「臨時政府」。政府、立法會和警方都強烈譴責暴力。警方凌晨開始清場行動，政界中人直斥事件是「顏色革命」，支持警方以強力手段平暴，恢復憲制秩序及社會治安。

罪行滔天

大公報記者(文) 攝影組 調查組 突發組(圖)

警方約今日凌晨12時起，從灣仔警察總部出發，向立法會方向推進。其間揚起煙霧、譁文豪、許智峯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企圖阻撓，儼如暴徒「保護傘」；民主黨鄭俊宇用擴音器聲稱要與警方溝通，蘋果直播記者說，此舉是為暴徒撤離爭取時間。

警方出動後，有暴徒號召同黨在馬路設路障阻擋，另有暴徒用擴音器挑釁警察，向警員投擲水樽等雜物，警員被迫施放催淚煙驅散，約一小時內大致控制立法會一帶的局面。原本闖入立法會大樓的暴徒陸續撤離，大部分逃之夭夭。

昨日上午，示威者開始衝擊警方防線，有示威者向警員投擲裝有不明液體的容器，13名警員被濺傷送院。下午起，暴徒用鐵籠車、綁在一起的鐵馬陣、粗鐵管、鐵支、雨傘等，撞擊立法會大樓在添美道一側的玻璃幕牆，多塊玻璃裂開，有玻璃被擲出大洞。之後有暴徒向在立法會內戒備的警員灑有毒粉末「茶二散」，有警員半邊身出現大面積發紅。亦有暴徒以激光照射警員眼睛。

由於情況混亂，警方建議陣取消或延期舉辦「七一」遊行，又或把終點由立法會改為灣仔鐘球場，並呼籲市民慎重考慮是否參加及注意安全；惟民陣拒絕警方建議，堅持如期遊行，僅把終點改至中環遮打道。

向大樓內投擲燃燒物

結果，遊行隊伍中的大批人群從金鐘前往立法會，立法會的暴徒越人越多，開始兵分多路，一批人轉往立法會示威區衝擊玻璃大門、推倒擋板，多塊玻璃裂開及破洞。有暴徒向大樓內投擲燃燒物，並再推撞及遠起鐵籠，在大樓內布防的警員警告拘捕違法者，惟眾人不予聽勸。另一批暴徒則折毀立法會外的圍欄，又塗抹圍欄遮擋立法會示威區的閉路電視。亦有人從添美道公園向高處向立法會大樓擲磚。

到晚上，大批暴徒從遠處的鐵閘縫隙，向立法會大樓內施放不明煙霧、逼退警員，之後暴徒陸續闖入，蜂擁闖入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電子熒幕、攝影機、天花、燈、警鐘、閉路電視、影印機、儲物櫃等，都成為攻擊目標。圖書館玻璃門亦被暴徒用鐵質推車撞至粉碎。暴徒亦把鐵馬、盾牌等物運入大樓，

相關新聞刊 A2·A3·A23·A24



▲暴徒把鐵馬、盾牌等物運到大樓，破壞更多出入口，讓其他暴徒進入



▲暴徒向立法會大樓內警員施放不明煙霧



▲大批警員凌晨迅速清走路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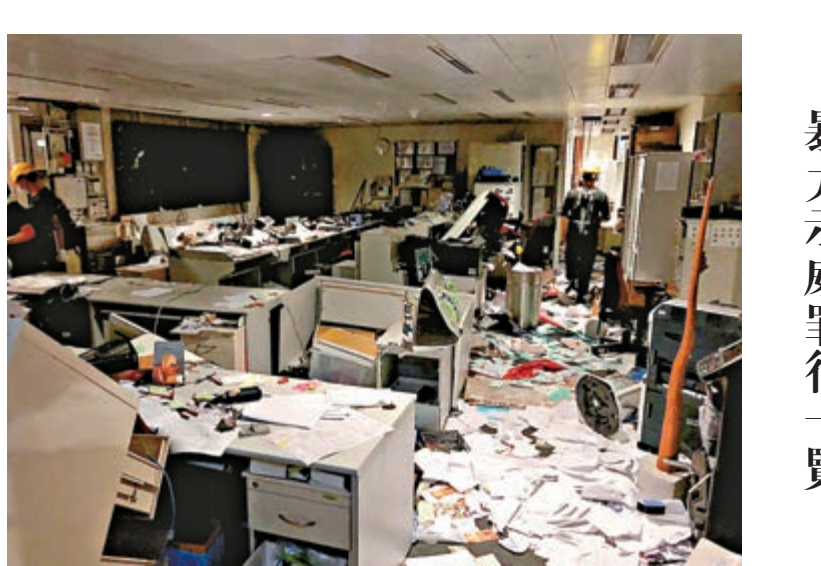
▲多幅立法會主席畫像被塗黑及打爛



▲大批戴口罩、頭盔的暴徒闖入立法會大樓



▲有暴徒向大樓內投擲燃燒物



▲暴徒闖進多間辦公室搗亂，房內物品散落一地

大批暴徒昨日從早到晚公然作出多項涉嫌違法行為，包括投擲不明腐蝕性液體灼傷13名警員，其後更暴力闖入立法會大樓大肆破壞。多名法律界人士嚴厲譴責有關暴行，認為暴徒已涉嫌干犯多宗罪行，須就所作所為負上法律責任。有律師表明，現行香港法例有「叛逆罪」，以武力攻擊立法會或政府總部就可能觸犯此罪，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他們亦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更指出「反對派」議員一直在示威者背後煽風點火，「咪旨意甩身」。

追究到底

大公報記者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強調，無論是身體的暴力或語言的暴力，除非是法律所允許的，否則都是違反法治、人權和正義的。他又特別提及，當看到公民黨的聲明不但沒有譴責或反對那些對立法會的暴力衝擊和佔領行為，反而歸咎於特區政府，令他感到痛心。他批評公民黨核心成員包括大律師，卻竟然可以縱容暴力和明顯犯法的行為，視法治為無物，慨嘆「這是法律界的悲哀，也是香港的悲哀」。

香港律師會會長彭耀儀表示，衝擊立法會的行為嚴重破壞香港法治，示威者應受到譴責，冀警方嚴正執法，示威者停止違法行為。她指，衝擊立法會的場面令很多人感到痛心，並非平時所見的香港，認為這種暴力方法表達意見完全不能接受，無助解決問題。她說，示威者的訴求非常清楚，相信政府會溝通和聆聽意見，但示威者必須先冷靜下來，不能以這種失去理性的狀態解決問題。她希望，每個香港市民，包括法律界人士，都能夠盡一分力維護香港法治。

該會亦譴責部分所謂「民主派」人士及法律界人士，煽惑及縱容該等人士之瘋狂違法行為，為爭取選票而置香港整體福祉於不顧，將香港推向無法無天的深淵。該會呼籲特區政府立即採取果斷措施，使用一切有效手段以制止此等違法行為，盡快恢復特區的有效管治。身兼全國政協委員的律師黃英豪表示，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事件，涉嫌觸犯了「刑事毀壞」、「強行進入」、「襲警」、「暴動」等多項罪名。他又指，現行香港法例有「叛逆罪」，只要是武力攻擊立法會或政府總部，就可能觸犯了此罪，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

律師葉俊遠認為，激進示威者已涉嫌觸犯不少罪行，當中刑事毀壞情節非常嚴重，包括在大樓內四處破壞、塗寫，顯示他們有計劃行事，蓄意及大面積破壞，可構成加重因素。

反條例的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亦促衝擊立法會解散退場，估計警方可能以各種違反公安條例的罪行檢控，如「刑事毀壞罪」，並呼籲其他人遠離暴力示威。戴啟思稱，反條例示威行動，原意是捍衛本港法治，但示威者衝擊制定法律的立法會，他認為是諷刺。

大律師馬恩任主席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聲明指出，示威者向警察投擲腐蝕液，除灼傷13名警員，也可能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已涉嫌觸犯「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濺腐蝕性液體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另外，示威者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可能干犯《公安條例》



▲許智峯等反對派議員凌晨聲稱要與警方「溝通」，為暴徒撤離爭取時間

示威者投擲腐蝕液灼傷警員
牽涉罪行：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濺腐蝕性液體罪
最高刑罰：終身監禁
搗爛液到現場
牽涉罪行：管有腐蝕性物品
最高刑罰：三年監禁
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破壞玻璃門、破壞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等
牽涉罪行：暴動罪、刑事毀壞罪、公眾妨擾罪、非法集結罪、在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侵害人身罪條例》的襲警罪
最高刑罰：監禁兩至十年
塗劃、玷污等方式侮辱區徽
牽涉罪行：侮辱區徽罪
最高刑罰：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年；以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一年

暴力示威罪行一覽